

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突发事件应急规范

第一章 应急管理.....	2
第一节 总则.....	2
第二节 组织体系.....	3
第三节 运行机制.....	4
第四节 预案管理.....	6
第二章 景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
第一节 国庆黄金周游客量高峰期应急预案.....	6
第二节 节日预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第三节 景区游客超过最大承载力应急预案.....	8
第四节 景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9
第五节 景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2
第六节 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14
第七节 景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16
第八节 景区地震应急预案.....	18
第九节 景区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20
第十节 景区救援应急预案.....	23
第十一节 景区处置暴力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24
第十二节 景区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5
第十三节 景区对水上娱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6
第十四节 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
第十五节 景区对不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29
第十六节 景区对新冠病毒传染病的应急预案.....	30
第十七节 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	31

第一章 应急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游客和景区经营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景区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突发事件应急规范》。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云南省旅游条例》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对于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及时报告,信息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预案体系

景区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包括: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针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游客伤亡及财产损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冰雹(冰雪、强降雨/雪、浓雾等)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大风应急处置预案、地震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等。

2.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针对事故灾难导致的游客伤亡及财产损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施工现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景区内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游客伤亡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主要为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4. 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针对景区高峰期可能造成的游客伤亡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5.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社会安全事件导致的游客伤亡及财产损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刑事治安案件应急处置预案、恐怖袭击应急处置预案、非法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游客失踪应急处置预案、游客个人极端行为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二节 组织体系

第一条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1. 指挥机构

景区设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排新云总经理担任组长，经营部经理谭先东担任副组长，景区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

2. 工作职责

- (1) 负责景区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和决策工作。
- (2) 审定景区应急管理规划和应急预案；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3) 统一协调、调配应急状态下的各种资源；指派景区有关部门提供救援人员和设备，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大规模应急服务和互援。
- (4) 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 (5) 带领、指挥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 (6) 突发事件发生时接受报告和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应急状态下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上级机关展开应急计划。
- (7)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抢救技术措施。
- (8) 监控应急反应的有效性，并及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 (9) 应急指挥结束后总结经验教训，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条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1. 工作机构

景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景区内，由副总经理任办公室主任。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副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处置预案。

2. 工作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协助做好景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协调、督促事故发生部门、综合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了解、提供相关信息，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任务；协调组织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承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事故发生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相关资料；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护现场指挥，确保紧急状态下秩序的稳定；在上级应急指挥者到达现场后，全面、准确移交现场指挥权，并积极协助其工作。

(3)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授权下，行使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并维护现场秩序，疏散游客；能够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抢救程序组织、协调抢救，协助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4) 负责日常应急物资器材的储备和管理；受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挥，负责应急状态下协调、组织人员和调配、购买物资器材及所需应急保障资源、设备等；负责应急时景区水、电、气、暖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事故现场和应急指挥者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5) 其他相关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接受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挥和协调；医务室负责备足应急抢救所需的医疗器材、救护器材、急救药品，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地组织对伤员的初步救治工作；保卫科负责应急状态下，组织指挥部门人员控制好景区出入口，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及时疏散游客。

第三节 运行机制

第一条 预警

1.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即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并依次采用蓝色（提供相关信息）、黄色（提示注意事项）、橙色（劝告不要前往）

和红色（警告不要前往）加以表示。按照其级别，随时启动预警响应。

2. 结合本景区区域环境、气候、地理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

3.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危及游客安全的信息，适时向景区员工和游客发出旅游警告或警示。

4. 密切关注上级机关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告知游客预警内容。

5. 根据预警级别，决定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条 信息报告

1. 景区各部门、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发现人应当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人要说清突发事件的性质、地点位置、是否有人员伤亡、事件涉及范围。

2. 接报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立即派人到场处置，并将现场情况向景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视突发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求助；向县政府、县文旅局报告相关信息，并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报告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第三条 应急处置

1. 符合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发出启动预案的指令。

2.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部门、区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通知各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和分工开展应急响应。

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确保应急资源到位，实施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并且要与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4. 如遇特殊状况，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护现场，对危险区域周边进行警戒封闭。

第四条 善后处理

1. 经应急处置后，应急领导小组确认满足专项预案终止条件时，可下达电急终止指令，并指挥清理现场，解除警戒。

2. 记录整理突发事件及其处理的全过程。

3. 应急结束后，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机关，并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所需情况及文件。

4. 积极配合本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评估，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5.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积极落实，立即进行秩序恢复前的处理、必要设备设施的抢修、人员情绪的安抚等，及时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赔偿事宜。

7. 进行抢险应急能力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8.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节 预案管理

第一条 预案制定

各项应急预案由本景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景区实际情况制定并解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条 预案审核

各项应急预案由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预案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随时修订完善各项应急预案。

第二章 景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节 国庆黄金周游客量高峰期应急预案

为做好旅游高峰期的客流疏导工作，维护旅游秩序，确保安全、有序、畅通，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旅游高峰期游客疏导分流方案，在黄金周、节假日期间特定时期，对游客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判断景区游客接待量是否达到高峰。当达到高峰启动游客高峰疏导分流方案，实行客流分流，妥善安置游客。

第一条 成立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排新云

副组长：谭先东、谢恩梁、各部门主管

第二条 景区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1. 旅游高峰期客流量大，根据上下客流情况，由工作人员文明引导乘客有序进入，增派保安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2. 旅游高峰期，景区将在主要路口设置旅游咨询服务点、随时告知游客景区内游客动态，并随时通过电话、简讯方式告知旅行社景区客流量信息、以及通过德宏州旅游信息平台随时对外发布景区内游客量信息、尽量避免排队拥挤现场发生。

3. 景区同一时间游客容量设定在 10000 人、在游客量同一时间达到 9000 人次左右、景区将启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条 景区内游客疏导分流措施

1. 在黄金周、小长假、节假日期间以及大型活动前制定值班表，实行领导带班，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2. 售验票口、游乐设施、游客服务中心等关键岗位密切注意客流情况，及时统计进入游客和车辆数量。

3. 在旅游高峰期，各部门加强联络，定时报告有关数据。在主要路口、地段，增派人员维持秩序和疏导游客。为做好旅游高峰期的客流疏导工作，维护旅游秩序，确保安全、有序、畅通。

第二节 节日预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景区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制定以下预案和措施。

第二条 成立景区交通事故预案和措施领导小组

组长：谭先东

副组长：谢恩梁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保障措施

1. 安全保卫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持高度警惕，时刻做好准备事故发生的处理工作。

2. 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预案和措施领导小组同志需亲临现场，负责全面

统一指挥和协调工作。组长谭先东负责后勤保障、医院协调、接待工作。副组长谢恩梁负责现场保护、物质清点、值班电话、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各组员负责协调景区工作人员现场抢救、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情况外置措施

1. 一旦事故发生，迅速向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警、保险公司报案（若有人员伤亡，立即通知120）。迅速通知保险公司赶赴现场，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协助处理现场善后工作。

3.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总结教训，协助公安交警处理事故责任人，制定防范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协助进行事故结案工作。

4. 各组组长需做好事故处理记录。

第三节 景区游客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旅游旺季、小长假、黄金周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客流应急控制。

2. 本预案所指高峰期是指大批游客进入景区，超过日最佳接待量或瞬时最大接待量，有可能影响景区旅游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合力应急”的原则，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加强协调，认真做好旅游高峰期游客接待工作，确保旅游高峰期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的目标。

第三条 组织领导及职责

1.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成立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旅游高峰期游客流量控制应急管理指挥部，全面负责旅游高峰期游客流量控制应急管理工作。

组长：谭先东

副组长：谢恩梁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

2. 工作职责：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数据信息统计、

预警信息发布、假日信息上报等工作。

景区副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预案启动上报。达到预警级别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经指挥部会商同意，根据指挥长指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条 分析总结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及时进行工作总结，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景区高峰期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确保游客安全和旅游秩序稳定，提升景区游客满意度和美誉度，实现景区旅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应急管理工作是贯彻实施《旅游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是提升景区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

2. 齐抓共管、密切配合。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应急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系统性工程，各部门要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确保各环节通畅，形成强大合力。

3. 严格程序、规范实施。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应急管理工作，牵涉面广、群众性强，各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程序，严格按规则制度操作实施。

4. 细化方案、狠抓落实。各部门和各值班点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认真落实调控措施，及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第四节 景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第一条 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正确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景区森林火灾及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件，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景区生态资源和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景区森林防火工作机构

组 长：谭先东

副组长：谢恩梁

成 员：景区各部门负责人。

机构设办公室于景区内，谢恩梁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森林防火工作日常事务。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景区游客及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景区财产、公共设施及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时，由森林防火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指挥部，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景区两级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4. 分片扑火。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区域，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负责本区域的组织指挥。

5.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中，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景区半专业和群众义务扑火队伍为辅。

第四条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具体标准：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特大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火灾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 负责森林防火办公室日常工作，编制森林防火安全制度。
2. 做好值班调度、统计上报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科研，推广森林防火先进技术；负责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护林员培训管理，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积极消除火灾隐患。
4. 负责牵头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开展火烧迹地植被恢复，会同有关部门侦破、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5. 保障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经费，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经费纳入景区常规经费支出。
6. 负责配合森林防火部门制定防火设施建设规划，认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非常时期“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7. 负责加强消防部队火灾扑救训练，完善部队扑火装备建设，提高灭火作战能力；积极参与火灾起因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8. 负责加强景区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协助发放防火宣传单。禁烟标志、明确告知游客核心景区各景点、线路禁止吸烟。

第六条 森林防火处置程序

1. 接到森林火灾事故的报告后，应启动扑火小组组织扑救，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景区统一指挥。
2. 景区森林防火小组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及火场范围、天气形势、扑救组织等情况，启动响应的扑火应急预案。
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必要时组织协调公安消防队、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4. 妥善做好转移游客和安置工作，确保游客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5. 迅速将受伤游客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6.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

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第七条 保障措施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景区各部门将其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改和完善本景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2. 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3. 加强森林防火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导，积极邀请森林防火部门加强对景区进行指导和检查督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节 景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提高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中外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陇川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总则

1. 总则：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

2.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

第三条 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和灾情（Ⅰ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本预案适用于以上四个等级的地质灾害，同时对减轻一般性地质灾害的行动具有指导作用。

第四条 组织领导和职责任务

1. 组织领导

成立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组 长： 谭先东

副组长： 谢恩梁

成 员： 景区所有员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景区办公室，由森林公园景区经理谭先东管理，主要开展对整个景区地质灾害的安全管理，上传下达，协调服务工作。

2. 职责任务

应急领导小组：宣布景区地质灾害预案的启动，组织力量对地质灾害事件进行处置；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处理应急处置有关事宜；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向有关领导汇报情况；通报应急处置情况；筹集、调拨应急处置人力、物力、财力等。

第五条 救灾力量组成和调派

在景区内发生灾情时首先由景区的工作人员在上报灾情的同时，协调当地乡、村干部迅速组织就近乡、村民兵开展救援工作；由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地质灾害领导小组接通知后，立即调派有救灾能力的所有干部职工赶赴现场并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工作。景区应急小组和景区工作人员在一把手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第六条 速报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景区管理所发现景区灾情后，应于第一时间速报领导组、通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并由领导组于第一时间内速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2. 速报内容：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灾情现场救援情况、事故报告单位和初步原因分析等。

第七条 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地质灾害指挥领导小组应急措施

陇川森林公园风景区地质灾害指挥领导小组在防汛期要坚决执行昼夜值班制度；所有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如接到灾情报告，值班人员要立即与领导取得联系(领导及时向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汇报灾情)并及时与灾情乡镇和现场取得联系，做好灾情动态记录，迅速调集相关人员和物资，及时赶往现场。

第六节 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景区传染病疫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景区传染病疫情的危害，保证游客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生活秩序，维护景区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遵循“依靠科学、依法防治、高度敏感、果断处置”的指导思想，坚持“部门配合，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全面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积极救治病人，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第三条 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陇川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第四条 疫情报告

景区所有员工为疫情的责任报告人，景区内居民等其他人员为疫情的义务报告人。景区一旦发生传染病疑似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应立即报告景区办公室，再由景区办公室转报县疾控部门。

第五条 疫情响应

1. 景区发生 1 例或散发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时，立即报县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接报后，迅速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必要时县疾控中心通知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参与现场处理。

2. 景区有多例相同症状的传染病病例发生时，县疾控中心在接报后除迅速采取三级响应的措施外，应立即上报县卫生局，并通报县卫生执法监督所。疾控中心接报后应立即派专业人员指导处理，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参与现场处理。县卫生、旅游行政部门应到现场组织领导疫情处理。

3. 景区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发生甲类传染病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县疾控中心在接报后除迅速采取二级响应的措施外，县疾控中心应迅速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立即通报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参与现场处理，并将初步调查结果迅速报旅游部门和县卫生局。

第六条 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疑似疫情和疫情时，应立即启动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告疫情并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隔离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2. 及时护送病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医务室应询问病史、做好记录。
3. 认真落实卫生部门提出的卫生管理、隔离、消毒等措施，协助疾控中心完成疫情调查、应急接种等工作。
4. 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 要稳定游客情绪，做好游客的思想工作，维持正常的游览秩序。
6. 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疫情。

第七条 保障措施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景区各部门将其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修改和完善本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2. 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3. 加强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导积极邀请卫生部门加强对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景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七节 景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及时和有效应对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突发疾病等引发的急救事件，切实维护广大游客和景区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树立平安景区的良好形象，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组建景区医疗救援机构

组 长：谭先东

副组长：钱蓉蓉

组 员：医疗救护站负责人及其他各部门工作人员

景区内设立医务室，谢恩梁兼任办公室主任，救护站负责人为副主任，成员包括救护站医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报告程序

一旦发生因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原因发生游客伤亡事件，景区员工应第一时间通知保卫部和救援办公室，讲明地点、人物特征，发病原因并说出自己的姓名、部组、在原地等待救护人员到来，并提供情况和必要的救援帮助。

第四条 处理程序

1. 如顾客经常性突发病，意外受伤（无人为性）应立即进行医疗救护。

2. 如景区内游客被殴打，扎伤等人为性受伤，保卫部立即对打（扎）人者进行抓捕，并通知公安机关，对伤者第一时间内进行基本医疗。

第五条 医疗救护

1. 突然晕倒，意外受伤

(1) 景区内发现顾客突然晕倒或意外受伤时，立即通知保卫部并及时拨打景区医疗救护站救护电话。

(2) 游客突然晕倒或休克时，不要去搀扶，触动，防止突发性死亡，应及时用手按住鼻下方“人中穴”或用冷水浸湿毛巾擦拭面部刺激病人的反应神经，合病人苏醒，再将病人安置到舒适位置，等顾客慢慢缓和过来后，可以给病人适当的喝点冷水。让病人保持清醒，缓解紧张。

(3) 顾客在景区内，因个人行为意外受伤，伤害到某个部位时，不要突然性的触动顾客，应将顾客慢慢搀起，安置到舒适位置，及时查看伤势，让顾客试着活动受伤的部位，看是否可以慢慢的活动。如可以正常活动，证明伤势不严重，应立即通知家人及医院，及时进行治疗，看外伤出血时，及时用消毒纸巾擦拭伤口，用布条敷住送往医院缝合。

(4) 顾客在景区内被殴打，刺伤时，立即对伤口进行消毒再敷好布条送往景区医疗救护站或者转送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及时通知其家人或根据游客要求及时报警。

(5) 及时提供伤者所需要物品，如：湿毛巾、消毒水、布条、冷水等，使伤者第一时间得到救护。

(6) 及时驱散伤者周围的围观人员，消除伤者内心的紧张气氛，有充足空间进行呼吸和治疗。

2. 对垂死者进行抢救

(1) 立即拨打救护站和医院 120 救护电话。

(2) 对衰竭者进行人工呼吸。

(3) 对心跳停止者进行心脏按摩术。

(4) 救护车到来后积极协助救护工作。

3. 意外烧伤或当烫伤

(1) 如果烧伤面积比较小，尽可能在伤处肿起之前除下戒指、手表、及紧身衣物。

(2) 伤处疼痛可能是烧伤表皮，用流动的缓慢的冷水冲洗伤处 10 分钟，然后用消毒敷料也可用消毒手帕敷好再用布条包好。

(3) 伤处皮肤有没有脱落或烧伤，倘若皮肤呈红色并剥落或烧伤，伤处又

不疼，那么伤势可能很严重，把伤处盖住，立即送往医院。

(4) 切勿敷上膏药，也不要涂油剂乳膏或洗液，皮肤起疤切勿将之刺破，也不要触摸伤处。

(5) 如果烧伤面积大，让伤者躺下，最好是卧在毯子上或床单上，以免伤处接触地面。

(6) 物品粘附在伤切勿除去。

(7) 用无绒毛的清洁布块盖住伤口，再用毛巾或布条扎紧。

(8) 假如伤者仍然神志清醒，可以频频给他喝几口冷水。以补充因烧伤而失去的水分。

第六条 救护要求

1. 唯有受过急救训练者可救伤者。
2. 尽量将伤者或发病者与围观人员隔离。
3. 将详细情况记录交由上级保管。
4. 妥善保管好伤者或病者的财务及时交由家人或警方处理。
5. 保障突然发病者意外受伤者第一时间得到救护。

第八节 景区地震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加强景区防震减灾工作，提高地震应急能力，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在有关本地区的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或涉及本地区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景区应按照本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

第二条 应急组织机构

1. 成立景区防震减灾综合游客疏散组、通信综合、医疗三个小组。

总指挥：排新云

副总指挥：谭先东

游客疏散组组长：谢恩梁

通讯综合组组长：谭岑缘

医疗：景区救护站站长

2. 防震减灾综合保障中队的主要职责：

- (1) 接受并落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
- (2) 在临震应急期间，组织、检查、落实临震应急；准备工作。
- (3)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迅速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震灾情严重时，请求人民政府救援。

3. 各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游客疏散组

组长：钱蓉蓉

组员：景区环境保卫组全体员工

主要职责：在景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游客安全、有序进行疏散工作

(2) 通讯综合组

组长：谢恩梁

组员：票务部全体员工

主要职责：在景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对地震灾情向上级政府进行详细汇报，并随时保持电联。通讯综合组要认真检修对讲机和消防器材，确保完好。

(3) 医疗防疫组

组长：景区救护站站长

组员：相关职员

主要职责：在景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对伤病员的抢救和医治，开展消毒防疫工作。并协助 120 的工作。储备必要的抗震救灾物资。

第三条 临震应急方案

景区在接到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警报后，景区应急组织机构迅速起动，进入临震紧急状态。

1. 召开防震减灾综合保障会议，传达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部署防震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震情预报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

(1) 游客疏散组组织人员对游客进行疏散。

(2) 通讯综合组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并协助其他组

(3) 医疗组准备设备仪器，对伤员进行抢救和医治。

第四条 震后应急行动方案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迅速启动，立即分头行动。

1. 游客疏散和工程抢险。游客疏散组根据景区指挥命令，进行游客疏散并派出人员赶赴灾害现场扒救被埋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和消防灭火。

2. 医疗救护。医疗防疫组迅速建立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采取消毒和保证饮用水、食品卫生等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 通信保障。办公室要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如果通信设施遭破坏尚未正常工作、安保部要为指挥领导和各组长配备对讲机。办公室要建立指挥临时办公地点(指挥所)，安排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对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本景区地域内的震情灾情及时上传下达。

4. 职工生活和治安保卫。职工宿舍要组织生活服务队，为本景区地域的灾民提供食品、饮用水和必要的生活用品；保管和分配政府提供的救灾物资；组织治安队，保护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治安秩序；组织队伍搭建临时帐篷。

5. 水电抢修。水电区队尽快架设临时电路、管路，提供生活、抗震救灾所需电力和饮用水。

6. 听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对非本景区地域内的重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

第九节 景区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提高防震应急工作能力，保证防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出现的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景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机构

组 长：排新云

副组长：谢恩梁

成 员：景区各部门工作人员

景区设立办公室于景区内，办公室主任为谢恩梁，成员为景区所有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主要工作职责

组长：全面负责本景区防震减灾工作。

副组长：负责落实本景区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景区防震减灾培训、学习、教育等工作事项。

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景区工作人员关于防震减灾的经常性培训工作；负责对景物通道、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等工作事项，负责组织员工和游客及时应对地震突发事件。

第四条 工作分工

1. 游客营救组

组长：谭先东

成员：景区环卫组所有员工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谭岑缘

成员：营销部、经营部

3. 医疗救护组

救护站：救护站站长

成员单位：相关人员

第五条 应急程序

预防和处置景区突发性地震工作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麻痹大意，不掉以轻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布置、及时处理。预防和处置景区突发性地震事件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地震发生前，要立足防范，掌握主动；二是地震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并报告当地抗震救灾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果断处置；三是地震平息后，要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临震应急行动

1. 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随时汇报工作情况。

2.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 加强广大员工宣传教育，做好游客思想工作。

第七条 震后应急行动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内的所有人员及游客撤离。

2.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时将伤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景区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5. 积极做好广大员工和游客的宣教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景区秩序。

6. 迅速了解和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第八条 工作要求

1.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各职能部门领导带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不得请假外出。指挥部各组成员负责落实所在部门值班。值班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2. 发生紧急情况时，以景区各部门为单位，在第一时间赶至游客所在地点，组织游客疏散撤离；当游客撤至指定区域后，管理员及时组织导游或团队负责人清点游客人数，稳定游客情绪，避免发生踩踏等意外事故，预案启动期间，要随时掌握游客思想动态、提供生活救助、避免恐慌情绪。

3. 本预案启动后，景区办公室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保持联系，组织专家检测建筑安全性能、对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每日由专人观测。

4. 做好物资储备，确保食品、饮水、药品、手电、应急灯、对讲机、话筒等应急物资及设备充足；发生紧急情况时，延长餐厅、购物点营业时间，确保食品、饮水供应。

5. 本预案启动后，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游客中心、购物中心、餐厅、茶楼、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所有安全通道畅通。严格门禁制度，内部工作出入景区应查证、验证、登记，严禁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景区。加强巡逻和安全保卫。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

第十节 景区救援应急预案

第一条 所指意外事件包括：

1. 交通事故。
2. 人身伤害事件。
3. 客人突患重病。
4. 火灾事件
5. 客人失窃，失踪事件
6. 食物中毒事件。
7. 其它意外事件。

第二条 指挥组织机构：

1. 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组成。
2. 总经理负责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工作。
3. 处理意外事件的原则和分工：
 - (1) 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 (2) 冷静应对，措施得当。
 - (3) 在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 (4) 应急小组组长负责应急处理决策和全面指挥。
 - (5) 组员协助组长工作，担任现场指挥，协调具体行动，调集人员，实施决策。
 - (6) 对发生的意外事件应在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意外事件（险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性质的初步判断；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和采取措施。
 - (7) 针对上述报告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除交通事件，人身伤害事件，火灾事件三种特殊情况可同时向社会安全部门和公司逐级报告外，其他相关突发事件应先向公司逐级报告，待查清具体情况后再由公司统一上报。
 - (8) 确保及时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每位成员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避免发生联络障碍。

第十一节 景区处置暴力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提高对暴力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景区正常的旅游秩序和工作环境，确保游客及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成立景区处置暴力恐怖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排新云

副组长：谢恩梁

成 员：景区所有员工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谢恩梁兼任，副主任由谭岑缘兼任。办公室电话：7107288。

第三条 旅游暴力恐怖事件防控范围

景区范围内的主要游道、游客中心等人员密集区域。

第四条 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培训工作，建立安全防范工作的专业队伍，对景区实行常规化巡视。跟公安机关及相关的反恐机关建立必要的沟通。

第五条 处置暴力恐怖事件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游客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暴力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景区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暴力恐怖事件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处置暴力恐怖事件的应急小组，各成员在组长、副组长的统一安排下，实行分级负责制。保安部要重点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制定严格的值班巡逻制度。后勤部做好日常水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有人潜入破坏。餐饮部做好库房管理工作，负责人加强检查次数，严防有人投毒破坏。各部门做好游客集散区管理，发现有人员异常聚集，立即上报。

4. 严格遵循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蔓延，减少损失为主的原则。针对不同性质的事件采取制止、宣传、保护、求援、疏散、等方法，确保迅速控制局面，保护游客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第六条 应急处置方法

1. 首先要迅速报告信息。在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时，要迅速报告处置暴力恐怖事件的应急小组组长，在没有伤及人员的情况下，以宣传教育为主稳定当事人情绪，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防止事态的扩大蔓延。如有人员受伤，应急小组人员要立即组织实施救援。

2. 处置暴力恐怖事件时的同时，应急小组人员要迅速报告办公室主任，并注意观察事态的特征准确判断事件的严重性，甄别情况并立即报警请求支援。

3. 景区领导到场后，迅速报告上级政府机关相关领导，并请示指示，以现场警务人员为主配合警务人员进行处置。保护好人员安全和现场，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疏散群众、维护景区安全。

第七条 总结报告

以详细报告形式，书面报告上级部门，报告内容如下：

1. 当日值班人员姓名。
2. 发生攻击的时间，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
3. 处置的过程，处置的时间，电话上报的内容，接电话的人员的姓名。
4. 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应急处置是否得当。

第十二节 景区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游客及职工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成立防治食物中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谭先东

副组长：钱荣荣

组 员：各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第四条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工作程序如下：

1. 景区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景区餐饮等应立即停止伙食供应，并封存导致食物中毒或可疑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保护好现场，绝不故意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真相。

2. 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景区经理报告，景区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应立即拨打 120，请求急救中心进行救援。

3. 动员一切可动员的力量，及时进行救治，妥善安置处理患者，解除其痛苦。

4. 景区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到现场处理事故。查清食物中毒的性质，按照卫生部《食物中毒处理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中毒事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的过程中，景区内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尽快查清食物中毒的食品源，避免食物中毒的再次发生。

第十三节 景区对水上娱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预测问题。我中心在陇川森林公园主要从事水上和森林娱乐活动，根据行业特征，可能出现以如下问题：

- 1、游船失控问题（如船桨掉落、电瓶无电、方向失灵、滚球漏气等）；
- 2、游船渗水、进水问题；
- 3、人员落水问题；
- 4、人员从高处跌落问题；
- 5、安全防护设施失效问题；
- 6、由于惯性导致受伤问题。

第二条 设立快速响应的应急抢险救援机构，明确岗位责任。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中心成立水上娱乐安全应急抢险工作组。组长在应急过程中进行统一决策和指挥，组员必须在事故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安全救护员负责抢救、救护受伤或落水人员；设施维护员准备救生圈、救生绳等负责接应；其余工作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抢救生命财产，降低直接危害，控制、保护好现场秩序，务必使落水或受伤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确保人身安全。

第三条 与外部的应急联系

所有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成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装置畅通，严格服从指挥。小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应急小组更换记录，确保随传随到。一旦发生人员落水、受伤甚至死亡的情况，工作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如 110 指挥中心）、120 救助中心等联系，并向保险公司进行通报。

若事态严重，同时还应及时向县政府进行汇报，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最快地得到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应急抢险工作小组成员在日常训练时，应掌握必要的遇险应急措施和救护方法以及应急救援电话。遇险求救电话：公安：110、119 医疗：120

第四条 水上娱乐安全须知

- 1、不按规定穿好救生衣的禁止登上码头和水上游乐设备。
- 2、服从工作人员调度，按顺序依次上船。
- 3、严禁未成年人在码头和水上游乐设施上嬉闹、打架；严
- 4、禁未成年人划浆。
- 5、游玩时游客首先出示购买的船票，经过检票员验证无误后，方可上船，每张船票只能使用一次。
- 6、上船前，将自己的贵重物品妥善保管，避免因不慎落入水中，由此给您带来经济损失，景区概不负责。
- 7、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老弱病残人员和精神障碍者、喝酒、吸毒人员不得进入码头和水上游乐设施。
- 8、在水上设施游乐时严禁打闹、摇摆船只，严禁脱鞋、光脚的游客乘坐船只，以避免水内杂物将脚划伤。
- 9、在水上设施游乐时，要听从园区安全员的指挥，认真遵守水上娱乐的有关规定。
- 10、湖面禁止垂钓，禁止游泳、禁止捕捞。
- 11、请广大游客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以免给您的游玩带来不便。

第十四节 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搞好景区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景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成立景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组 长：谭先东

副组长：谢恩梁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及所有员工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工作职责

1. 在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员工疏散，第一时间组织员工自救，保证员工人身安全，第一时间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财产安全，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由应急预案小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任务，切实保证突发事件工作所需。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措施

1. 发生一般火警、火灾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逐级上报。火警火灾拨打 119 请求救援。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送医院治疗，或拨打 120 请求救援，但不管是哪类事故，抢险救护时都要先切断电源或采取防护措施后再组织救护，防止事态扩大。

2.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迅速向景区负责人汇报，景区负责人逐级向上反映。岗位人员拨打 119 救援电话请求援后，首先组织自救，使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根据着火部位、性质也可用现场备用的防火沙、土、水进行灭火，电气火灾要用干粉灭火器，变压器、油罐等用水冷却时，人要远离，严防爆炸伤人，待消防专业人员赶到后，在专业人员指挥下配合灭火。

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发现人员要立即向各组长逐级上报后，还要通知医院工伤抢救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若伤部位属擦伤、碰伤、压伤等要及时用消炎止痛药物擦洗患处，若为出血严重，要用干净布料进行包扎止血。若伤者发生骨折要保持静卧。若发生严重烧伤、烫伤，要立即用冷水冲洗 30 分钟以上，若伤者已昏迷、休克，要立即抬至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人工呼吸或按摩心脏，待医生到达后立即送医院抢救。

4. 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救援人员在救援时要了解中毒原因，迅速把中毒人员抬至通风良好处进行一般性抢救，并立刻送往医院抢救。

5.发生重大设备事故，要立即报告，同时停止设备运转，处理事故时，要有专业人监护。严格执行检修程序和停送电确认制度，防止打乱仗，冒险作业。

6.发生爆炸事故，要立即关闭爆炸源，若有人员伤亡，按人员伤亡预案救援。

7.发生各类事故都要保护好现场，待事故调查分析处理。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保证24小时开机，认真做好各项预防工作，随时准备应付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要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3.本预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节 景区对不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的安定稳定、防止敌对、邪恶势力顽固分子的破坏活动。现根据“610”办的有关要求和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原则，景区内一旦发现有“邪教”行为，将在第一时间内上报“610”或公安机关，坚决执行有效的处置方法和措施，不得敷衍推诿，延误时机。

2.标本兼治、注重实效原则。通过对反邪教危害性的宣传，让不明真相的受害人群从思想上认识到邪教的危害性、从而彻底与邪教脱离。

3.快速反应、各负其责原则。根据“邪教”的性质、参与人数、事发地点等情况，在景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下，迅速行动，各负其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打击并控制局势。

第三条 处置程序

1.加强信息交流，成立信息员队伍，及时汇报情况；在景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密切注视景区内公众场所的动态；通过各渠道收集涉及邪教方面工作的相关信息，并进行稳控，并及时向陇川县宗治科报送。

2.及时联系辖区派出所，并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录像和拍摄，收集证据，实施警戒，疏散无关人员，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尽快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3.举报电话：7107288；110。

第十六节 景区对新冠病毒传染病的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处置景区内可能发生的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件，做到反应迅速，组织有序，措施得当，切实保障广大游客、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景区和社会稳定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市、县等防控工作会议的部署精神，在我景区疫情防控预案工作方案基础上，特制订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条 工作目标

重点做好协助疾控等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防疫自控，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加强领导，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完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新冠病毒在景区人群中发生与传播。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加强领导，群防群控

各部门要求有专人负责，并服从景区防治新冠病毒应急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与安排，做到相互协调配合，群防群控。

2.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冠病毒的防预、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第四条 疫情防控措施

1. 景区每日开业前，做好员工体温登记工作。发现有体温过高者或者干咳、乏力等症状，联系后柳镇医院做初步疫情排查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消杀防疫工作，每日做到两次喷洒消毒工作。实行谁消毒，谁登记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3.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消杀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同时做到工作人员联络畅通、反应迅速，一旦发现疫情，确保及时有效处置。

4. 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加强办公区域、厕所等职工及游客通行场所的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人员密集区域进行必要的、经常性的消毒处置，防止交叉感染。做好各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消除卫生死角、消除传播隐患。

5. 做好游客的疫情日常登记工作，做到每人要登记，测量体温，扫描二维码等工作。要求游客必须佩戴口罩，与人距离保持1米以上，游客一切正常后方

给予通行。

第五条 处置流程

1、发现体温过高、干咳、乏力等症状游客或员工。首先要求其佩戴好口罩，单独带往景区隔离室隔离观察。联系当地防疫部门进行确认病情。

2、设置隔离区，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后，针对发现症状人员所待区域进行消杀工作。

3、确定为疑似或者确诊病例后，做好疫情报告工作。对隔离人员进行详细登记，找到和患者密切接触者，告知其有密切接触情况，然后单独隔离，等待上级部门和防疫部门处理后续工作。

4、做好游客和员工的安抚工作。利用 LED 屏等方式做好防疫的宣传工作。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消除游客和员工的忧虑和恐怖心里。

5、做好与县文旅和旅游局、县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建立疫情信息共建共享平台，并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第十七节 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

第一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并提高景区各部门预防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臵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景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结合景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确保景区和广大游客的安全为处置突发事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2. 合法有序。增强法制观念，依据法定权限、程序和分工实施应急工作，采取的措施应与突发事件的紧急和危害程度相适应，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应急工作协调有序。

第三条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景区范围内突发性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第四条 危险性分析

1. 企业概况

陇川县森林公园景区是章凤国家森林公园的一部分，处于陇川县城中心区。公园面积 956 亩，由金湖银湖金山银山构成，重视对景观、环境、生态、生物等方面的保护，保留有大片自然林地。为进一步保留森林公园原始氛围，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更好地为游客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入资金、改善管理、加强监管、部署人员等多方面措施，力争将公园打造成为保护措施完善、游览效果良好、游客反馈积极的优质旅游景区。

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森林公园景区是章凤国家森林公园的一部分，处于陇川县城中心区，对景区的危险分析如下：

(1) 景区游道错综交织，且景区出入口繁多，游客高峰期主要集中在黄金周、节庆日等时期。这个时期游客流量剧增，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容易导致人员拥挤，产生安全隐患。

(2) 景区是章凤国家森林公园的一部分，景区森林覆盖率达 81%以上，景又处于陇川县城中心区，易发生森林火灾，树木茂密，生产活动频繁极易发生森林火灾；景区内湿气较大，游道湿滑，在遭遇恶劣天气时（如暴雨及其他影响运营的特殊天气），容易导致游客惊慌，景区对这种情况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疏导、合理安置游客，避免危害及其他影响。

(3) 常规性安全预防措施不可少。景区由于游客密集、混杂，也应采取措施预防和避免治安事件以及景区其他各类危险事件的发生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景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排新云

主要职责：对突发性事件迅速做出判断，并立即下达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协调各安全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做好指挥督促工作。

副总指挥：谭先东

主要职责：对突发性事件迅速做出判断，第一时间上报总指挥、协调各安全

应急小组，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 景区应急救援小组

队长：谢恩梁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在景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 (2) 加强防范意识，提高综合应对和自我保护能力，险情来临时，一声令下立即集合到位，开展先期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如实上报。
- (3) 严明纪律、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
- (4) 按照一对多用，一专多能的原则，服从调度。
- (5) 及时向景区安全领导小组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尽快整改。

第六条 后期处置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并充分做到现场保护措施，所有游客疏散完毕，无关工作人员撤离现场，应急工作结束。相关部门通知自己部门的相关员工，恢复正常工作，及时做好事后总结工作，部门领导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提交分析报告并做好相关的讨论工作。